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7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适用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H股ETF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场外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基金。

2.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限额均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元下调至人民币100元。

其中，投资者场内申购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投资者场内申购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92	1.12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024,182.18	23,597,431.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	0.7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成都农商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泛华普益、万银财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开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24日、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月24日为德意志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5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巴欧巴黎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6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巴欧巴黎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7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巴欧巴黎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5日、26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12月24日、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4日下午、25日全天、26日全天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2，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三类基金份额在2013年12月24日、25日、26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3年12月27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31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月2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2，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三类基金份额在2013年12月31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4年1月2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24日、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6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5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韩国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6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2月2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韩国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鑫债券A	华富恒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98	00039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3年10月15日证监许可[2013]13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年11月29日至 2013年12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33			
份额级别		华富恒鑫债券A	华富恒鑫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8,682,442.09	125,944,693.24	324,627,135.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718.11	17,615.02	61,333.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8,682,442.09	125,944,693.24	324,627,135.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718.11	17,615.02	61,333.13
	合计	198,726,160.20	125,962,308.26	324,688,468.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85,022.63	85,022.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675%	0.02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 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完成2013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广发CP1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12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04013
招标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兑付日期	2014年3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6.40%
有效投标总量	30.0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属下子公司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申请5000万港币的银行贷款授信，须广发控股（香港）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港币及相关利息、费用（如有）。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广发控股（香港）召开2013年第11次董事会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广发控股（香港）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广发控股（香港）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4日。

3、注册资本

港币8亿元。

4、注册地点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9-30楼。

5、主营业务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6、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6,849.76	235,301.78
负债总额	132,034.01	146,23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12年	2013年1-9月
净资产	44,815.75	89,070.36
营业收入	6,284.84	6,610.69
利润总额	1,601.87	5,254.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担保，直至银行收到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清盘人、接管人等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月为止；担保为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担保金额为港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如有）。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广发控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条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经营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担保对公司风险指标的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扣减公司净资本。

广发控股（香港）就本次担保事项会承担潜在的负债责任，本次担保会提高广发控股（香港）潜在资产负债率水平。

2、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2013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暂定名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这一担保计划与本次拟为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6.39亿元（按2013年12月17日，汇率人民币对港币1:0.78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第1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3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保证合同》为续签合同。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16,6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1%，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3-09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宗地招商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或“乙方”）与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宗地招商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喻志刚，地址：长沙县松雅小区148栋，组织机构代码：55952734-8。

（二）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孙卫国，地址：长沙县万家丽北路湘龙派出所院内，组织机构代码：55761863-3。

（三）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李壮宇，地址：长沙县东四路欣安派出所院内，组织机构代码：5576186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荣盛与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本次合作开发涉及金额约7.7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开发属于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长沙县湘龙街道项目。

（二）项目内容：甲方负责协调长沙县相关部门进行目标地块报批、征地拆迁等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挂牌出让。乙方以自有资金投入订金、用地报批税费及项目拆迁资金，推动目标地块前期整理及上市交易。

（三）项目区域及范围：项目地块规划总面积811.0395亩，净用地627.4335亩，具体地块位置：万家丽路以西，星沙联络线两侧（S4、S5、S6）。

（四）项目投资规模：湘龙街道项目前期投资约7.71亿元，分期投资，根据项目进度投入，在协议签订后，支付4亿元；在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2.27亿元。之后仍需按县国土部门核算全额支付目标地块报批税费，以及拆迁资金。

（五）甲方负责协调长沙县相关部门在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批回后分两个时间段公开出让，其中，2015年2月28日前完成S5宗地块挂牌出让，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S4、S6宗地块挂牌出让。

（六）乙方须按招标、拍卖、挂牌程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为保证乙方的投资收益，甲方将根据目标地块的成交价格，向乙方返还部分投资资金成本及收益。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项目开发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渠道，同时合作开发有利于分散风险。

四、风险提示

鉴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上市后土地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9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一杯澜项目相关股权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荣盛”或“乙方”）经过与秦皇岛市抚宁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宁地产”或“甲方”）、秦皇岛市兴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基地产”或“甲方”）及秦皇岛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地产”或“丙方”）友好协商，于2013年12月13日与抚宁地产、兴基地产及四通地产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人民币9亿元的价格收购一杯澜一期项目剩余固定资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二期项目土地等全部包括不限于财产权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秦皇岛荣盛将持有盛泽公司（该公司尚未成立，丙方将以一杯澜二期项目及部分货币出资成立）100%股权，同时拥有所收购一杯澜项目的其他相关资产。

公司及秦皇岛荣盛与抚宁地产、兴基地产及四通地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秦皇岛抚宁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抚宁县抚宁镇迎宾路162号，法定代表人：黄俊久，注册资本：10,767.08万元，营业执照号：13032300000177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应的配套管理服务。

秦皇岛市兴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抚宁县火车站北100米，法定代表人：仇文仲，注册资本：15,000万元，营业执照号：13032300000340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钢材销售；物业管理。

秦皇岛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抚宁县抚宁镇迎宾路162号，法定代表人：刘翠华，注册资本：6,000万元，营业执照号：130300400000305，经营范围：在规划部分批注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商品房的建筑及出售、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一杯澜一期项目（以下称一期项目）

1. 一期项目土地115亩（已开发完成）容积率为0.72，建设内容为酒店、地下室、车库、公寓、底商等。其中部分已完工，部分正在精装修，已售罄；公寓主体外立面已完成，正在进行室内精装修；底商施工完成，未售；酒店、地下室主体及外立面施工完成，正在进行精装修（公建不销售），园林景观及道路基本施工完成，外网管线正在施工。

2. 甲、丙方承诺将上述工程在2014年5月31日前投资建设到交房标准。

（二）一杯澜二期项目（以下称二期项目）

1. 二期项目土地约439亩，容积率为0.4，用地性质为旅游度假用地。

2. 在二期项目土地上开工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米的公寓在本协议签订时还未取得规划许可，占地约82亩，甲、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时将上述公寓施工到主体封顶。

（三）碧海蓝天度假村项目及其它相关资产权益

1. 丙方公司名下碧海蓝天度假村项目剩余可开发净地约17亩。

2. 度假岛目前地上有1栋建筑（28#楼）及部分临建。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转让的价款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丙方向乙方转让一杯澜一期项目剩余固定资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二期项目土地等全部包括不限于财产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亿元。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